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52 號

第 53 號

第 54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○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鍾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許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鍾○○、許○○分別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檢察長、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下稱臺南高分檢署)檢察長。緣請求人耿○○分別於①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，向臺南高分檢署請願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應依法執行職務，將其提告案件速送偵結書類；②114 年 1 月 20 日，向上開高分檢署請願臺南地檢署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涉犯誣告案件，應送監察院審查、③114 年 1 月 22 日，向上開高分檢署請願臺南地檢署受評鑑檢察官鍾○○檢察長將其提告案件簽結，應送監察院審查，經臺南高分檢署分別以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高分檢案件)偵辦，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，並將請求人請願移由臺南地檢署分別以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

地檢案件)受理偵辦,惟臺南地檢署仍未詳查事證,於114年2月27日,分別以南檢和任114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114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號、114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文
通知請求人其請願結案簽結,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
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
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
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
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檢
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所謂請求顯無理由,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
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,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
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,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
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,
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,並依評
鑑結果為適當處理,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,不得
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,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
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,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
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,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
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,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,縱檢察
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,亦不得謂為
有應付評鑑事由,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
評鑑之情事,惟:

1. 觀諸請求人上開①~③主張,實乃爭執檢察官案件簽
結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,然臺南高分檢署、地檢署檢
察官就其等承辦之系爭高分檢、地檢案件,本得視具

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。本件觀諸系爭高分檢案件之結案簽呈、系爭地檢案件之結案通知函，可知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閱卷查核後，因請願內容或涉臺南地檢署辦案效率或因審級制度無管轄權，而將案件簽結送交臺南地檢署函復或查處，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閱卷查核後，依據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將案簽結，並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詳細敘明於說明欄，是臺南高分檢署、地檢署檢察官將案簽結，實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

2. 再者，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，固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構請願，然請願事項，不得抵觸憲法或干預審判，且對於依法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，不得請願，請願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人前請願臺南高分檢署，惟內容為指訴檢察官違法執行職務，請求究辦，屬應提起訴訟事項，不得請願，而臺南高分檢署、地檢署並非請願法所指民意或主管行政機關，為司法偵查機關，是臺南高分檢署、臺南地檢署依職權查核案件內容有無犯罪偵查必要，並做成偵查結論，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行為，指摘空泛，且除請願書及簽結函文外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7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. 綜上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4. 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，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